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5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01頁至第04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05頁至第08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09頁至第14頁
(三)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5頁至第15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16頁至第17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18頁至第19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20頁至第20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21頁至第21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22頁至第22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23頁至第23頁
(三)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第24頁至第24頁
(四)以前年度應納庫款明細表	第25頁至第25頁
(五)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26頁至第27頁
(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28頁至第29頁
(七)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30頁至第31頁
(八)財產量值總目錄	第32頁至第33頁
(九)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34頁至第34頁
(十)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35頁至第35頁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6頁至第36頁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37頁至第46頁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47頁至第47頁
(十四)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48頁至第48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49頁至第50頁
(二)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51頁至第52頁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5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53頁至第53頁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54頁至第54頁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55頁至第56頁
(六)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57頁至第57頁
(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58頁至第59頁
(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60頁至第61頁
(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62頁至第62頁
(十)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63頁至第63頁
(十一)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64頁至第64頁
(十二)議會審議通過105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65頁至第65頁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 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無									

以前年度歲入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無				

市區公所

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0,860,873	23,101,805	386,284	-
103					經常門合計	6,729,830	7,976,661	235,522	-
	33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285,540	7,976,661	-	-
		08			民政支出	285,540	7,971,661	-	-
			01		區公所民政業務	285,540	7,971,661	-	-
				02	民政工作	285,540	7,971,661	-	-
				04	業務費	230,290	5,271,286	-	-
					獎補助費	55,250	2,700,375	-	-
	68				福利服務支出	-	5,000	-	-
		08			區公所社政業務	-	5,000	-	-
			01		社政工作	-	5,000	-	-
				04	獎補助費	-	5,000	-	-
104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6,444,290	-	235,522	-
	33				民政支出	438,282	-	-	-
		01			一般行政	278,015	-	-	-
			01		行政管理	278,015	-	-	-
				02	業務費	278,015	-	-	-
		08			區公所民政業務	160,267	-	-	-
			01		民政工作	160,267	-	-	-
				02	業務費	160,267	-	-	-
	53				文化支出	69,860	-	69,860	-
		08			區公所文化業務	69,860	-	69,860	-
			01		文化工作	69,860	-	69,860	-
				02	業務費	69,860	-	69,860	-
	58				農業支出	584,428	-	11,490	-
		08			區公所農業業務	584,428	-	11,490	-
			01		農業工作	584,428	-	11,490	-
				02	業務費	584,428	-	11,490	-
	60				交通支出	5,351,720	-	154,172	-
		08			區公所交通業務	5,351,720	-	154,172	-
			01		交通工作	5,351,720	-	154,172	-
				02	業務費	5,351,720	-	154,172	-
					資本門合計	24,131,043	15,125,144	150,762	-
103					103年度資本門合計	9,767,066	15,125,144	-	-
	33				民政支出	-	1,842,383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42,383	-	-
			02		民政建築及設備	-	1,842,383	-	-
				03	設備及投資	-	1,842,383	-	-
	60				交通支出	9,767,066	13,282,761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67,066	13,282,761	-	-
			02		交通建築及設備	9,767,066	13,282,761	-	-
				03	設備及投資	9,767,066	13,282,761	-	-
104					104年度資本門合計	14,363,977	-	150,762	-
	33				民政支出	8,559,783	-	28,579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59,783	-	28,579	-
			02		民政建築及設備	8,559,783	-	28,579	-
				03	設備及投資	8,559,783	-	28,579	-
	60				交通支出	5,804,194	-	122,183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04,194	-	122,183	-
			02		交通建築及設備	5,804,194	-	122,183	-
				03	設備及投資	5,804,194	-	122,183	-

市區公所

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9,849,151	5,673,308	10,952,794	-10,952,794	11,578,232	6,475,703	
6,456,297	4,151,496	1,631,480	-1,631,480	1,669,491	2,193,685	
247,529	4,151,496	1,631,480	-1,631,480	1,669,491	2,193,685	
247,529	4,146,496	1,631,480	-1,631,480	1,669,491	2,193,685	
247,529	4,146,496	1,631,480	-1,631,480	1,669,491	2,193,685	
247,529	4,146,496	1,631,480	-1,631,480	1,669,491	2,193,685	
222,279	2,657,931	726,200	-726,200	734,211	1,887,155	
25,250	1,488,565	905,280	-905,280	935,280	306,530	
-	5,000	-	-	-	-	
-	5,000	-	-	-	-	
-	5,000	-	-	-	-	
-	5,000	-	-	-	-	
6,208,768	-	-	-	-	-	
438,282	-	-	-	-	-	
278,015	-	-	-	-	-	
278,015	-	-	-	-	-	
278,015	-	-	-	-	-	
160,267	-	-	-	-	-	
160,267	-	-	-	-	-	
160,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2,938	-	-	-	-	-	
572,938	-	-	-	-	-	
572,938	-	-	-	-	-	
572,938	-	-	-	-	-	
5,197,548	-	-	-	-	-	
5,197,548	-	-	-	-	-	
5,197,548	-	-	-	-	-	
5,197,548	-	-	-	-	-	
23,392,854	1,521,812	9,321,314	-9,321,314	9,908,741	4,282,018	
9,179,639	1,521,812	9,321,314	-9,321,314	9,908,741	4,282,018	
-	894,723	75,000	-75,000	75,000	872,660	
-	894,723	75,000	-75,000	75,000	872,660	
-	894,723	75,000	-75,000	75,000	872,660	
-	894,723	75,000	-75,000	75,000	872,660	
9,179,639	627,089	9,246,314	-9,246,314	9,833,741	3,409,358	
9,179,639	627,089	9,246,314	-9,246,314	9,833,741	3,409,358	
9,179,639	627,089	9,246,314	-9,246,314	9,833,741	3,409,358	
9,179,639	627,089	9,246,314	-9,246,314	9,833,741	3,409,358	
14,213,215	-	-	-	-	-	
8,531,204	-	-	-	-	-	
8,531,204	-	-	-	-	-	
8,531,204	-	-	-	-	-	
8,531,204	-	-	-	-	-	
5,682,011	-	-	-	-	-	
5,682,011	-	-	-	-	-	
5,682,011	-	-	-	-	-	
5,682,011	-	-	-	-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以前年度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結轉應納數	本 年 度 納 庫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未 繳 庫 餘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無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110700 歲入預算數	-	-
110800 歲入分配數	-	-
110900 歲入納庫數	-	-
121500 預計納庫數	-	-
121600 歲入實收數	-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	32,140,371
21020003 代收款專戶	24,150,456	-
21020004 押標金專戶	6,601,177	-
21020006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388,738	-
210500 可支庫款	-	-
210700 保留庫款	-	32,431,581
210900 零用金	-	-
211214 預付費用-暫付款	-	160,308
211215 預付費用-代收款	-	-
211800 押金	-	18,100
212000 預計支用數	-	-
212100 經費支出	-	-
212300 保管有價證券	-	5,056,768
212700 保管品	-	-
221000 保管款	-	8,010,800
22100001 工程保固金	2,583,298	-
22100002 押標金	-	-
22100003 押標金利息	-	-
22100004 陳湘凌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781,677	-
22100006 楊雅慧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573,344	-
22100008 公墓清潔保證金	208,000	-
22100016 履約保證金	3,587,935	-
22100017 差額保證金	234,829	-
22100022 清潔保證金	8,000	-
22100032 李紫綾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
22100033 陳靜儀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
22100034 潘安琪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
22100035 蔡佩君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
22100036 程衣淇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	-
22100037 李珮嘉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19,858	-
22100038 蔡長勳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13,859	-
2212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56,768
221300 代收款	-	750,552
22130001 健保費	175,715	-
22130004 勞保費	26,127	-
22130013 行政課	104,475	-
22130023 年度利息	-	-
22130027 樂齡報名費	24,173	-
22130028 急難救助	-	-
22130053 民政課示範公墓納骨塔法會	326,706	-
22130055 民政課里長自付保險額	52,068	-
22130062 社會課地方慈善公益	-	-
22130071 圖書館活動經費	-	-
22130084 市府匯入經費款	-	-
22130088 納骨塔場地使用費	-	-
22130091 二代健保	6,270	-
22130092 捐贈閱讀推廣活動	27,503	-
22130093 勞退新制	7,515	-
221500 代辦經費	-	23,539,327
221800 預領經費	-	-
221900 歲出預算數	-	-
222000 歲出分配數	-	-
222300 應付歲出款	-	25,955,878
222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	6,475,703
222600 應付保管品	-	-
23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
2311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	18,1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無				

說明：1. 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為保證人行為之政府機關名稱。

2.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其內容包括(1)項目，如高鐵之最低營收保證、某種貸款之連帶付款保證等；(2)關係機構，係指受保證之直受益對象，最少為一個，惟如擔保借款行為則可能有兩個；(3)發生條件，即說明政府或有事項如發生實際債務之設定條件；(4)保證額，係指截至報表日之已承諾保證金額，以新臺幣表示（各項目係獨立表達而不由機關予以加總），至如金額未能合理估算，或以外承諾，則於備註欄說明其無法估計之原因及該外幣數額與對新臺幣之折合率。

臺南市新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5	睿吉企業社	游泳池代管理 操作	991,875	105/3/31			文化工作	991,875
	睿吉企業社	支5月份游泳 池代管理操作 費用			105/5/31	105/5/31		198,375
	睿吉企業社	支6月份游泳 池代管理操作 服務費			105/6/30	105/6/30		198,375
	睿吉企業社	支游泳池7月 份代管理操作 勞務委託費			105/7/31	105/7/31		198,375
	睿吉企業社	支8月份游泳 池代管理操作 委託費			105/8/31	105/8/31		198,375
	睿吉企業社	支游泳池9月 份代管理操作 費用			105/9/30	105/9/30		198,375
小計 合計	105年度小計							991,875 991,875

市區公所
項) 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991,875	✓				✓								
-	-	198,375													
-	-	198,375													
-	-	198,375													
-	-	198,375													
-	-	198,375													
-	-	991,875													
-	-	991,875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是否 支 其 他 工 作 計 畫 結 餘 款	出 國 類 別	出 國 計 畫 名 稱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天 數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 金額 (含 保留 數)	國家	城市	人數	服務 單位 (部 門) 及 職 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合計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4. 本表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人數」欄應依出國計畫項目，逐項填列總人數。
6.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7.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8. 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9.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10.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 考察、2 視察、3 訪問、4 開會、5 談判、6 進修、7 研究及 8 實習等 8 類。
11. 「經費來源」欄係指原編列預算科目，如原預算科目與決算科目不同時，請於備註欄敘明決算科目（舉例：原赴大陸變更至日本，請填本表，經費來源請填原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備註欄另敘明決算科目，如「業務費-國外旅費」）；另如由第一、二預備金或工程管理費等動支時，備註欄請敘明「動支第二預備金或……」。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是否 支 其 他 工 作 計 畫 結 餘 款	赴 大 陸 類 別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天 數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 度 別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二 級)	預 算 (保 留) 金 額	決 算 金 額 (含 保 留 數)						省 (自 治 區、 直 轄 市 或 特 別 行 政 區)	城 市	人 數	服 務 單 位 (部 門) 及 職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 議 項 數	已 採 行 項 數	未 採 行 項 數	研 議 中 項 數	
合計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5.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7.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 考察、2 視察、3 訪問、4 開會、5 談判、6 進修、7 研究及 8 實習等 8 類。
8. 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人數」欄應依赴大陸計畫項目，逐項填列總人數。
9. 「經費來源」欄係指原編列預算科目，如原預算科目與決算科目不同時，請於備註欄敘明決算科目（舉例：原日本變更至赴大陸，請填本表，經費來源請填原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備註欄另敘明決算科目，如「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另如由第一、二預備金或工程管理費等動支時，備註欄請敘明「動支第二預備金或· ·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備註：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報。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4. 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6.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議會審議通過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次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南市新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行市區公所 行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無												

格式 2-1

(機 關 名 稱)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單 位 決 算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機 關 名 稱) 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2-3

(機 關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應說明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已成未成程度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應敘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預算執行概況：(歲入超、短收暨歲出經費賸餘，與預算數差異 20%以上者，及預算未執行原因，應具體列舉說明)

四、財務實況：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五、其他要點：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主要係屬機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基準日等。

格式 2-4

(機 關 名 稱)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比 較 增減數 (3) = (2)-(1)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 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已預收 之 數	尚 未 收入數	小計			
				總計										

- 說明：1.本表為本機關本年度執行歲入預算情形之主要報告，根據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 2.歲入科目名稱按來源別、機關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編列。
- 3.凡總預算內列有各機關歲入款項，不論收現與否均應編製本表，至各機關有預算外收入時，亦應納入編報。
- 4.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列入「應收數」，餘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格式 2-5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機 關 別 決 算 表

XX 門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3) = (2) - (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已 預 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已 預 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係執行本年度歲出預算情形報告，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帳編製之。

2.歲出決算表應按經常門與資本門分別編報。

3.歲出科目欄應以主管機關為款，機關為項，業務計畫為目、工作計畫為節分別列示，並編至一級用途別科目。

4.為表達付款進度，凡本年度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應查明已預付部分列入本表應付數「已預付之數」專欄內，已發生而尚未付款部分(係指計畫已完成驗收或工程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應付未付款項)列入「尚未支付數」專欄內，另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支付之款項部分列入保留數「已預付之數」或「尚未支付數」。

5.歲出實付數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已收回繳庫者，應按工作計畫別列入本表「剔除經費繳庫數」。

6.預算增減數xxx元=追加減預算數xxx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xxx元+第一預備金xxx元+第二預備金xxx元+流用數xxx元，並請於說明欄列示預算增減數組成項目及金額如上式。

格式 2-6

(機 關 名 稱)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8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 說明：1. 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依政事別、業務計畫別、工作計畫別及個別計畫名稱，分四層列示。
2. 「計畫總金額」係指一次性或繼續性計畫總金額。
3.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係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繼續性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 「執行數」係本年度實現數、應付數及贖餘數之合計。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X 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XXX	-XXX	

說明：1.本表係表示本機關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在本年度收（付）之情形報告，根據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以前年度轉入數，應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歲入與歲出應分別編報。其於本年度決算時尚未結清之數，已發生而尚未收得（支付）款項列入「應收（付）數」欄，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3.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付)歲入(歲出)保留款」轉為「應收(付)歲入(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格式 2-8

(機 關 名 稱)

歲 經 入 費 類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合計		合計	
附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各科目收支內容之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格式 2-9

(機 關 名 稱)

歲 入 類 現 金 出 納 表
經 費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收 入 收 項 總 計			
二、付 項 本 期 支 出 本 期 結 存 付 項 總 計			

格式 2-10

(機 關 名 稱)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說明：本表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內歲入納庫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時根據總分類帳歲入明細分類帳及預算外收入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結轉應納數 (1)	本年度 納庫數 (2)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3)	未繳庫餘額 (4) = (1) - (2) - (3)	備註
	款	項	目	名 稱					

說明：1.本表為各機關在一定期間，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情形及其餘額之動態會計報告，根據總分類帳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明細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按年度及科目名稱，以前年度結轉之應納數等分別填入各該欄，納庫金額應逐筆填入小計欄，每科目繳庫總數列入合計，以前年度結轉應納數減除納庫數及減免註銷數後之餘額，填入未繳庫餘額欄。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人 事 費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政 務 人 員 待 遇	法 定 編 制 人 員 待 遇	約 聘 僱 人 員 待 遇	技 工 及 工 友 待 遇	獎 金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合 計

附註：

預算員額民意代表 名正式職教員 名 臨時編制 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名 約聘(僱) 名 其他人員 名 共 名
 實際員額民意代表 名正式職教員 名 臨時編制 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名 約聘(僱) 名 其他人員 名 共 名

- 說明：1.本表係統計本機關經費人事費支出情形報告，為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參註表。
 2.計畫名稱欄：第一行填列「總計」，其次按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名稱順序填列。
 3.本表根據本機關現金及實物與印領清冊及有關憑證編製之。
 4.本表實際員額數為 12 月份員額數。
 5.本表附註所稱預算及實際員額，皆係指支用人事費之員額，不含臨時人員及約用人員。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元

計畫名稱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總 計											

- 說明：1.計畫名稱欄：第一行填列「總計」，其次按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名稱順序填列。
 2.經常支出欄就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決算數中經常支出部分依用途別科目分別填列。
 3.資本支出欄就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決算數中資本支出部分依用途別科目分別填列。

格式 2-14

(機 關 名 稱)
平 衡 表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本機關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收支內容之報告，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本表應按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定金、預付費用、預付各項補助費、押金、材料、預領經費、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及借入款等順序編報。

(機 關 名 稱)
財 產 量 值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數量及價值 用途別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有 價 證 券		權 利	總 值	
	筆 數	公 頃	價 值	個 數	價 值	棟 數 或 數 量	平 方 公 尺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價 值		
一、公用財產																			
(一) 公務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作業使用部 分																			
主管機關																			
xx基金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二) 公共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三) 事業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構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構																			
二、非公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合 計																			

- 說明：
1.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2.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3.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本表下方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4.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5. 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剔 除 經 費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剔 除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納 庫 數	未 納 庫 數		
	1		一 般 行 政	400	200	100	100	
		1	行 政 管 理	400	200	100	100	
		1	人 事 費	300	200	100		
		2	業 務 費	100			100	
			總 計	400	200	100	100	

說明：1.本表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經費之動態會計報告。

2.本表應分年度及經資門別，並以業務計畫為款，工作計畫為項，用途別為目，分別列示。

3.各機關編製本表時，如有剔除經費尚在聲復未經審計機關最終審定，仍應列報，惟應於備註欄分別註明。

4.本表「應收數」欄合計，應與平衡表應收剔除經費科目列數相等。

格式 2-17

(機關名稱)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百分比欄」應按各細目保留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機關名稱)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預算數=餘絀數)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細目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表列減免及註銷數均應詳列其原因；餘絀數占預算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保留數(或未結清數)				保留原因分析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 說明：
- 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各工作計畫決算時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及保留原因分析欄內列保留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保留數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 3.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屬經常門或資本門，並於「保留原因說明」欄說明保留項目，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分類代號填入「類型」欄，並於「保留原因說明」欄內說明保留項目及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以保留。(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7)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10)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11)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 4.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欄內，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機關名稱)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說明： 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率計算。

3.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超過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結餘。(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格式 2-21

(機 關 名 稱)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說明：本表「摘要」欄按來源別、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填列，每一來源別應結一小計，各來源別應結一合計。

(機 關 名 稱)
歲 出 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總 計											

說明：1.「計畫名稱」欄按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名稱順序填列，其合計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
 2.在各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前，應先加列其合計數，如各戶政事務所合計……，俾利資料查閱。

格式 2-23

(機 關 名 稱)
獎 補 助 及 捐 助 經 費 報 告 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 助			捐 助			獎 助			獎勵及 慰問	其他	合計	說明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之 捐助	小計	對學生 之獎助	社會福 利津貼 及濟助	小計				

說明：1.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格式 2-24

(機 關 名 稱)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 額	

說明：1.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為保證人行為之政府機關名稱。

2.本表所稱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係指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公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等事項。

3.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其內容包括(1)項目，如高鐵之最低營收保證、某種貸款之連帶付款保證等；(2)關係機構，係指受保證之直接受益對象，最少為一個，惟如擔保借款行為則可能有兩個；(3)發生條件，即說明政府或有事項如發生實際債務之設定條件；(4)保證金額，係指截至報表日之已承諾保證金額，以新臺幣表示（各項目係獨立表達而不由機關予以加總），至如金額未能合理估算，或以外幣承諾，則於備註欄說明其無法估計之原因及該外幣數額與對新臺幣之折合率。

格式 2-25

(機 關 名 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說明：1.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地方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地方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機 關 名 稱)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 計 執 行 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 文號	備 註
		核定 數(1)	累計撥 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 計 (2)				

- 說明：
1. 本表所稱「計畫項目」係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1) 災害或緊急事項。(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3)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2. 「核定數」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市）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
 3. 「應付數」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4. 「待執行數」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
 5. 核定公文上有載明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才可填入本表。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7.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機關名稱)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說明：1.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 ◎2.委辦計畫未依約完成、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等原因，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
- 3.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 ◎4.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 104 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機關核准文號。
- 5.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支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 6.「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 7.本期執行數係指本年度實際支付數，如應付數欄位則為應付歲出款本年度實支數。

(機關名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是否 支 其 他 工 作 計 畫 結 餘 款	出 國 類 別	出 國 計 畫 名 稱 及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天 數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 度 別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科 目 (二 級)	預 算 (保 留) 金 額	決 算 金 額 (含 保 留 數)						國 家	城 市	人 數	服 務 單 位 (部 門) 及 職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 議 項 數	已 採 行 項 數	未 採 行 項 數	研 議 中 項 數	
合計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3.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說明核准文號。

4.本表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人數」欄應依出國計畫項目，逐項填列總人數。

6.「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7.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8.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依權責規定須報准者，應於備註欄說明核准文號。

9.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10.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 考察、2 視察、3 訪問、4 開會、5 談判、6 進修、7 研究及 8 實習等 8 類。

11.「經費來源」欄係指原編列預算科目，如原預算科目與決算科目不同時，請於備註欄敘明決算科目（舉例：原赴大陸變更至日本，請填本表，經費來源請填原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備註欄另敘明決算科目，如「業務費-國外旅費」）；另如由第一、二預備金或工程管理費等動支時，備註欄請敘明「動支第二預備金或……」。

(機關名稱)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是否 勾 支 其 他 工 作 計 畫 結 餘 款	赴 大 陸 類 別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天 數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年度 別	工作 計畫	用途別 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 金額 (含 保留 數)						省 (自治 區、直 轄市 或特 別行 政區)	城 市	人 數	服 務 單 位 (部門 及職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建 議 項 數	已 採 行 項 數	未 採 行 項 數	研 議 中 項 數	
合計																						

- 說明：1.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 2.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赴大陸等計畫以總數填列。
- 3.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 4.「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 5.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 6.赴大陸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 7.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 考察、2 視察、3 訪問、4 開會、5 談判、6 進修、7 研究及 8 實習等 8 類。
- 8.本表「地點」欄，應依實際地點詳細填列；「人數」欄應依赴大陸計畫項目，逐項填列總人數。
- 9.「經費來源」欄係指原編列預算科目，如原預算科目與決算科目不同時，請於備註欄敘明決算科目（舉例：原日本變更至赴大陸，請填本表，經費來源請填原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備註欄另敘明決算科目，如「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另如由第一、二預備金或工程管理費等動支時，備註欄請敘明「動支第二預備金或……」。

(機關名稱)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備註：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報。
-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 4.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 5.「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 6.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格式 2-33

(機關名稱)

議會審議通過○○○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說明：1.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乙：決算書表之格式

格式 1-1

(封面)

中華民國 x x x 年度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至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臺南市政府編

格式 1-2

X X X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格式 1-3

X X X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總 說 明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參、市庫收支實況

肆、資產負債概況

◎伍、其他要點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主要係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基準日等。

格式 1-4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百分比	
				增 減 (%) (4)=(3)/(1)	占決算總額 (%)
一、歲入合計					100
1.稅課收入					
2.工程受益費收入					
3.罰款及賠償收入					
4.規費收入					
5.信託管理收入					
6.財產收入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補助收入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0.自治稅捐收入					
11.其他收入					
二、歲出合計					100
1.一般政務支出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經濟發展支出					
4.社會福利支出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退休撫卹支出					
7.警政支出					
8.債務支出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0.其他支出					
三、歲入歲出餘絀					

編製說明：1.其他支出包括(1)第二預備金(2)其他支出。

2.公教員工工作獎金準備科目，為顯示各類歲出政事別項目實況，就其應歸屬部分，分別併入各該政事別。

3.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格式 1-5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直接稅收入						
2.間接稅收入						
3.賦稅外收入						
(二)歲出						
1.一般經常支出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預備金						
(三)經常門餘絀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減少資產						
2.收回投資						
(二)歲出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增加投資						
3.預備金						
(三)資本門餘絀						
三、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1.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2.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3.統籌分配稅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間接稅包括貨物稅、營業稅。
 4.經常門及資本門若發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5.歲入歲出若產生短絀以”負號”表示，賸餘以”正號”表示。

格式 1-6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3)=(2)-(1)	備註
一、收入合計				
(一)歲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三、收支餘絀數				

說明：1.收支餘絀數等於“一”減“二”。

2.收支賸餘數以“+”號表達，收支短絀數以“-”表達。

3.倘本年度無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及償還，本表「債務之舉借」扣除「債務之償還」後決算數淨額，應與公共債務表「普通基金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相等。

格式 1-7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說明	
款	項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1)	百 分 比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百 分 比
		總 計											

說明：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格式 1-8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提要表

XX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來源別、來源別子目順序編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格式 1-9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X 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之報告，於年終根據歲入累計明細分類帳（不含特別決算部分）分別編製。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應收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應收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收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保留數」加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格式 1-10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百 分 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百 分 比		
		總 計											

說明：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格式 1-11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百 分 比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百 分 比		
	總 計											

說明：本表科目名稱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格式 1-12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提要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按政事別中分類填列。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格式 1-13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為表示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報告，於年終根據經費累計明細帳（不含特別決算部分）分別編製之。

2.本表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表編製，並於資本門合計次一行加「經資門總計」。

3.本表「應付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應付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付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保留數」加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格式 1-14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說明：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格式 1-15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入決算來源別機關別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機關別	門別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稅 收	課 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小 計	()收入		()收入
總	計										

說明：本表係歲入決算表所列各科目包括一種以上來源或一個以上經徵機關之收入，應按來源別、機關別加編本表。

格式 1-16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決算政事別機關別綜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別 政事別	合 計	()主 管	()主 管	()主 管

編製說明：本表係歲出政事別決算表所列各科目包括一個以上使用經費機關之支出，應按機關別加編本表。

格式 1-17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融資調度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一、債務之舉借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三、債務之償還								

說明：本表「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之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金額。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收數」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之「應收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收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款」科目列數相等。

3.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保留數」加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表不包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轉為「應收歲入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6.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XX 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XXX	-XXX	

- 說明：1.本表係表示以前年度轉入款(應依照審計機關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執行情形之報告。
 2.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付數」加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之「應付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應付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款」科目列數相等。
 3.本表本年度未結清數之「保留數」加歲出政事別決算表之「保留數」及加特別預算已辦決算未結清之「保留數」應與平衡表「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列數相等。
 4.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5.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一小計，然後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格式 1-20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XXX	-XXX			

說明：本表科目名稱「款」、「項」、「目」、「節」欄，按主管機關、機關、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格式 1-21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 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1. 本表年度係指債務之舉借、債務之償還等項目預算編列年度。

2. 本表「本年度實現數」，應於本表下方分別敘明其公債及賒借之實現金額。

格式 1-22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xxx	負 債	xxx
應收歲入款	xxx	應付歲出款	xxx
應收歲入保留款	xxx	應付歲出保留款	xxx
：		：	
：		：	
		餘 絀	xxx
		歲計餘絀	xxx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xxx
合 計	xxx	合 計	xxx
附註：			
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係決算後市財政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總分類帳編製。

2.本表最末一列，各結一合計，其「借方金額」、「貸方金額」之兩合計數應相等。

3.倘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含當年度決算），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應併入本表。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各機關統籌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各 項 補 助 費				退 休 金				撫 卹 金				X X X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																
:																
:																
總 計																

說明：1.本表係表示本年度歲出各統籌科目各機關支用情形報告，於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機關決算報告及歲出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本表製表時依機關別填入「機關名稱」欄，各機關實付應付保留及合計之數填入各該科目相當欄，本表應與歲出政事別決算表及歲出機關別決算表列數相等。

3.本表欄位名稱得視作業需要，按歲出各統籌科目分別列示。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科目	市 議會	市 政府	各機關 小計	XX 特 別決算	合 計	總會計 部 分	單位會計與 總會計相關 科目抵銷部分	總決算 平衡表
資 產								
負 債								
餘 絀								
附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說明：1.本表係各機關在年度終了日資產負債情形之報告，根據各機關決算及特別決算報告彙編之。
 2.各機關單位決算所列應領經費、預領經費、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等科目餘額，應注意與總會計相關科目抵銷；公庫因應調節收支，所舉借或調用資金，若歸屬短期借款、借入款科目者，應注意依總會計制度規定各該科目之定義辦理；公庫透支金額，應以短期借款科目列示。另有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應列入平衡表內表達。
 3.本表合計數應與總決算平衡表列數相符。

格式 1-25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墊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墊付金額	與機關決算報告 預領經費沖銷數	沖銷後之淨額	備考

說明：本表為平衡表之附表，於年度終了根據墊付款明細分戶帳編製，編製時按主管及機關別填入「機關名稱」欄，沖銷後之淨額欄總數應與平衡表該科目餘額相等。

格式 1-26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計餘絀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借	項	餘	
一、總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償還				
(三) 債務之舉借				
(四)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二、xx 特別決算餘絀				
(一) 歲入歲出餘絀				
(二) 債務之舉借				
合 計				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

說明：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應與平衡表「歲計餘絀」科目列數相等。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借 項	貸 項	餘 絀	
收支餘絀計算部分				
上年度終了時餘額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本年度動用數				
：				
：				
：				
：				
：				
：				
：				
：				
：				
：				
：				
：				
：				
：				
合 計				本年度終了時 餘絀數

說明：1.本表係表示市歷年來財政收支餘絀情形動態會計報告，為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於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帳累計餘絀科目之帳戶及有關決算表編製之，其本年度終了時餘絀數應與平衡表「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列數相等。

2.本表各項目計算方法如下：

- (1)依據上年度資產負債平衡表將歲計餘絀加累計餘絀之得數填入上年度終了時餘額貸項欄，如屬借方餘額，則改列入「借項」欄。
-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註銷)數」係指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及保留數，於本年度減免(註銷)數，填入該科目借項欄內，並應與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減免(註銷)數」欄列數相等。
-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係指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於本年度減免(註銷)數，填入該科目貸項欄內，並應與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之「減免(註銷)數」欄列數相等。
- (4)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將沖銷後之餘額填入該科目「貸項」欄內。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包括以前年度已列入決算及以前年度應收款已實現之退還款。

3.本表金額欄應結總數填入最後一行，貸項數額大於借項數額，其淨餘數以+符號註明，並在餘絀欄內列示，如借項數額大於貸項數額者，其淨絀數以-符號註明，並在「餘絀」欄列示。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 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 總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至本年度 止累計借入 數(1)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 止累計償還 數(2)	未償餘額 (3)= (1)-(2)	利息償 付總額	備註
		訂借 日期	償還 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一、總決算部分：												
	(一) 已實現部分			：	：	：	：	：	：	：	：		
	：			：	：	：	：	：	：	：	：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a	a	0	0	0	a	a		
	小計				xxx	xxx	xxx	xxx	xxx	e	e		
	(二) 保留部分												
	：												
	向xx機關借入xx 經費			xxx		b	b	0	0	b	b		
	小計					xxx	xxx				f		
	：												
	償還向xx 機關借 入xx經費							xxx	xxx	xxx	xxx		
	小計							xxx	xxx	g	g		
	合計				xxx	xxx	xxx	c	d	xxx	h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												
	：												
	總計												

- 說明：1. 「年度」係指「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預算編列年度；「利息償付總額」係指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利息償付總額；本表數額不含自償性債務部分，惟應依本表規定欄位所要求事項將其於本表下方附註揭露。
2. 本表 a+b 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債務之舉借」列數相等；h=e+f-g；倘截至上年度止無債務還本保留數，本表 c+d 應與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債務之償還」列數相等。
3. 88 下及 89 年度至當年度間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債務之舉借保留合計數及債務之償還保留合計數，應分別等於平衡表之「應收賒借收入」及「應付債務還本數」列數相等。
4. 本表「總決算部分當年度借款數－實現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決算實現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本年度實現數」之合計數相等；「總決算部分當年度借款數－保留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決算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舉借本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相等。
5. 本表「總決算部分當年度償還數－實現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決算實現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本年度實現數」之合計數相等；「總決算部分當年度償還數－保留數」合計數應與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決算保留數」及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決算表之「債務之償還本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相等。
6. 本表未償債務餘額總計數應與公共債務表所列「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項下之「普通基金－受債限制未償餘額決算數」相符。
7. 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及尚在執行未辦理決算者，其借款情形亦應併入本表。

格式 1-29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性質	借貸機關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未償餘額	備註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短期 借款						
臨時 墊借 (或透 支)	小計					
其他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1.本表未償餘額合計數應與平衡表「短期借款」科目列數相等。

2.向銀行透支之未償餘額，假如尚有未兌現支票，請於備註欄說明未兌現支票金額。

3.本表合計數應與公共債務表所列「短期借款餘額」項下之「普通基金－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相符。

4.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含當年度決算）後，仍有短期借款未償還數，應併入本表。

格式 1-30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市政府在一定期間內沖銷後之「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不包括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項）明細報告，為累計餘絀計算表之附表，於年度終了根據各該科目明細分戶帳編製之。

2.製表時將機關名稱及重要事由填入「摘要」欄，收回數填入「金額」欄，必要說明填入「備註」，並結一合計數填入本表最後一行，該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實際金額應與累計餘絀計算表列數相等。

格式 1-31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說明：1.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彙總，為累計餘絀計算表之附表。

2.製表時將機關名稱及重要事由填入「摘要」欄，退還數填入「金額」欄，必要說明填入「備註」，並結一合計數填入本表最後一行，該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實際金額應與累計餘絀計算表列數相等。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說 明	支 出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內收入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收入 x x x x 收入 ：				本年度預算內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x x x x 支出 ：			
以前年度收入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暫收款				以前年度支出 墊付款			
本年度收入合計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支出合計 本年度結存			未兌現市 庫支票 xxx 元
總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係市庫收入總存款在一定期間內現金出納之動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根據公庫庫款收支月報表累計數編製之。

2.收入科目按歲入預算來源別及負債科目分別逐項填列，支出科目按歲出預算政事別及資產科目分項填列，收支兩方結一合計數，再將上年度結存與本年度結存金額分別列入本年度收入及支出合計數下行，再結總計，收支兩方應相等。

3.本年底如有未兌現支票，請於本年度結存說明欄內列示未兌現市庫支票 xxx 元。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財產量值總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 設 備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有 價 證 券		權 利	總 值	
	分 類 項 目 數 量 及 價 值	筆 數	公 頃	個 數	價 值	棟 數 或 數 量	平 方 公 尺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價 值
一、公用財產																		
(一) 公務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作業使用部分																		
主管機關																		
xx基金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二) 公共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三) 事業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構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構																		
二、非公用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xx機關																		
合 計																		

- 說明：1.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 2.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 3.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本表下方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 4.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5.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格式 1-34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說 明
一、營業基金部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三、其他投資部分		
合 計		

格式 1-35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說明：依各機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彙整。

格式 1-36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人事費支出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員 額	決 算 數											預 算 餘 數
款	項	名稱			民 意 代 表 待 遇	政 務 人 員 待 遇	法 定 編 制 人 員 待 遇	約 聘 僱 人 員 待 遇	技 工 及 工 友 待 遇	獎 金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說明：本表應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於年度終了根據各機關決算報告歲出人事費明細表編製之。

格式 1-37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總 計											

說明：1.本表依據各機關單位或主管決算所編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彙編之。

2.本表科目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投資		

說明：本表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彙編之，其合計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小計數相等。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捐 助			獎 助			獎勵及 慰問	其他	合計	說明
款	項	目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之 捐助	小計	對學生 之獎助	社會福 利津貼 及濟助	小計				
		總 計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													
		業務計畫													

說明：1.本表依各機關「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彙編之。

2.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獎補助費、資本支出－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合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普 通 基 金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 產										
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										
其他資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業主權益(淨值、基金餘額)										
餘絀										
資本										
基金										
公積及盈虧(餘絀)										
財產總值										
負債總額										
合 計										
附 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合 計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合 計										

說明：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請附註表達。
 2. 「普通基金」原記入普通固定資產帳類及普通長期負債帳類之「固定資產」和「長期負債」於業主權益(淨值、基金餘額)科目項下分別以「財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二科目表達，且「負債總額」以負值表達。
 3. 非營業特種基金包含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四類基金。

格式 1-41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乙、加項				
：				
：				
：				
：				
：				
：				
：				
加項總計				
丙、減項				
：				
：				
：				
：				
：				
：				
：				
減項總計				
丁、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甲+乙-丙)				

說明：本表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應等於市庫報告本年度實收數與實支數相抵。

格式 1-44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歷年度決算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x x 年度		x x 年度		x x 年度		x x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絀								

說明：本表係統計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收支趨勢情形，於年度終了根據最近四年度決算報告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編製之。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辦理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 說明：
- 1.本表所稱「計畫項目」係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1) 災害或緊急事項。(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3)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2.「核定數」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市）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
 - 3.「應付數」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 4.「待執行數」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_____	_____	_____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 1)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_____	_____	_____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 2)	_____	_____	_____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 1)	_____	_____	_____
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 3)	_____	_____	_____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 4)	_____	_____	_____
本年度淨舉借數	_____	_____	_____
加： 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 5)	_____	_____	_____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_____	_____	_____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_____	_____	_____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 2)	_____	_____	_____

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 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 4)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_____	_____	_____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_____
非營業特種基金	_____
合計	_____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 1.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 x.x%，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 xx.xx%。
- 2.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不得超過下列二項合計之數額 xxx 元：
 - (1)前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
 - (2)前項平均數乘以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 3.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公共債務法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施行 5 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4.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 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 xx.xx%。
- 5.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 XXX 元。
- 4.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 XXX 元。
- 5.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XXX 元。
- 7.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 XXX 元。

格式 1-48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款	項目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結算時未結清數		說明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XXXX	-XXX			

說明：「年度別」係指特別預算編列期間。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結算時未結清數		說明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XXX	-XXX			

說明：「年度別」係指特別預算編列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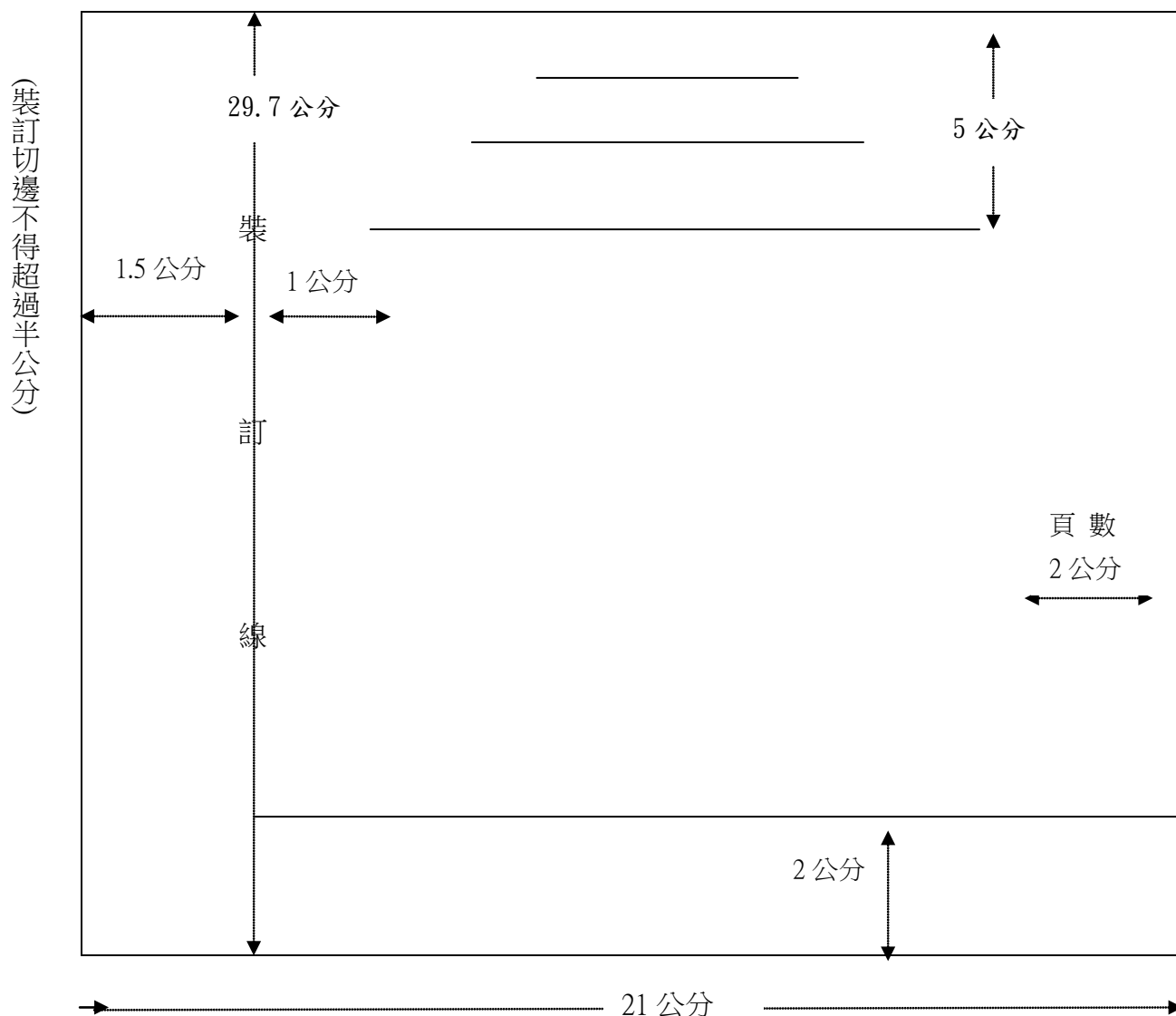
格式 1-50

(封底)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 1-51

總 決 算 書 表 規 格



附註：1.A4 直式橫書 21.0×29.7 公分。

2.採用正楷字，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3.表內各欄之橫線應予省略，以增美觀。

4.頁數應按順序加以編號。

5.封面(封底)用書面紙淺綠色裝訂。

臺南市新

財產量值

中華民國105年

用途別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筆數	公頃	價值	個數	價值	棟數或數量	公平尺方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公用財產	1,638	93.464908	8,536,088,719	171	186,223,356	13	14,040.48	200,207,549	389	13,365,659
(一) 公務用財產	1	0.866839	223,644,462	0	0	3	3,988.25	10,660,401	342	11,162,829
主管機關	1	0.866839	223,644,462	0	0	3	3,988.25	10,660,401	342	11,162,829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	0.866839	223,644,462	0	0	3	3,988.25	10,660,401	342	11,162,829
作業使用部分										
主管機關										
××基金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二) 公共用財產	1,637	92.598069	8,312,444,257	171	186,223,356	10	10,052.23	189,547,148	47	2,202,830
主管機關	1,637	92.598069	8,312,444,257	171	186,223,356	10	10,052.23	189,547,148	47	2,202,83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637	92.598069	8,312,444,257	171	186,223,356	10	10,052.23	189,547,148	47	2,202,830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三) 事業用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二、非公用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珍貴財產										
主管機關										
××機關										
合 計	1,638	93.464908	8,536,088,719	171	186,223,356	13	14,040.48	200,207,549	389	13,365,659

備註：

1. 土地(公共用)新增1筆，係分割，增加價值3,444,903元

土地(公共用)地價調整，增加價值691,199,943元

土地(公務用)地價調整，增加價值72,814,476元

土地合計增加1筆，總面積不變，增加價值總計767,459,322元

2. 房屋(公共用)減少1棟，係管理變更，面積減少230.1平方公尺，減少價值615,000元。

說明：

1.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2. 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市區公所

總目錄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總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價值	
143	8,685,434	5,456	9,575,747	0	0	0	8,954,146,464
107	7,174,798	5,449	8,437,747	0	0	0	261,080,237
107	7,174,798	5,449	8,437,747	0	0	0	261,080,237
107	7,174,798	5,449	8,437,747	0	0	0	261,080,237
36	1,510,636	7	1,138,000	0	0	0	8,693,066,227
36	1,510,636	7	1,138,000	0	0	0	8,693,066,227
36	1,510,636	7	1,138,000	0	0	0	8,693,066,227
143	8,685,434	5,456	9,575,747	0	0	0	8,954,146,464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無		

**臺南市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2,520,000	-	2,520,000	4,209,185
				經常門合計	2,520,000	-	2,520,000	4,209,185
01				03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	2,000	303,164
	01			0303089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2,000	-	2,000	303,164
		01		0303089030 賠償收入	2,000	-	2,000	303,164
			01	030308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	2,000	303,164
02				0403000000 規費收入	1,030,000	-	1,030,000	1,332,612
	01			0403089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30,000	-	1,030,000	1,332,612
		01		0403089010 行政規費收入	228,000	-	228,000	245,710
			01	04030890101 審查費	187,000	-	187,000	219,050
			02	04030890102 證照費	41,000	-	41,000	26,660
		02		0403089020 使用規費收入	802,000	-	802,000	1,086,902
			01	04030890204 資料使用費	2,000	-	2,000	917
			02	0403089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00	-	800,000	1,085,985
03				0603000000 財產收入	1,139,000	-	1,139,000	1,174,030
	01			0603089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39,000	-	1,139,000	1,174,030
		01		0603089010 財產孳息	1,139,000	-	1,139,000	1,139,410
			01	06030890101 利息收入	20,000	-	20,000	20,260
			02	06030890103 權利金	1,119,000	-	1,119,000	1,119,150
		02		0603089050 廢舊物資售價	-	-	-	34,620
			01	0603089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	34,620
04				0803000000 補助收入	299,000	-	299,000	269,453
	01			0803089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299,000	-	299,000	269,453
		01		08030890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99,000	-	299,000	269,453

市區公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保留數	合 計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應	收	數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4,209,185	1,689,185	
				4,209,185	1,689,185	
				303,164	301,164	
				303,164	301,164	
				303,164	301,164	
				303,164	301,164	
				1,332,612	302,612	
				1,332,612	302,612	
				245,710	17,710	
				219,050	32,050	
				26,660	-14,340	
				1,086,902	284,902	
				917	-1,083	
				1,085,985	285,985	
				1,174,030	35,030	
				1,174,030	35,030	
				1,139,410	410	
				20,260	260	
				1,119,150	150	
				34,620	34,620	
				34,620	34,620	
				269,453	-29,547	
				269,453	-29,547	
				269,453	-29,547	

臺南市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實現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05	01	01	01	0803089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299,000	-	299,000	269,453
				11030000000 其他收入	50,000	-	50,000	1,129,926
				11030890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50,000	-	50,000	1,129,926
				11030890200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129,926
				110308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62,909
				110308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67,017

市區公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269,453	-29,547	
				1,129,926	1,079,926	
				1,129,926	1,079,926	
				1,129,926	1,079,926	
				62,909	62,909	
				1,067,017	1,017,01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無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總計	4,209,185	
		經常門合計	4,209,185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3,164	
	03	賠償收入	303,164	
		01 一般賠償收入	303,164	
04		規費收入	1,332,612	
	01	行政規費收入	245,710	
		01 審查費	219,050	
		02 證照費	26,660	
	02	使用規費收入	1,086,902	
		04 資料使用費	917	
		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5,985	
06		財產收入	1,174,030	
	01	財產孳息	1,139,410	
		01 利息收入	20,260	
		03 權利金	1,119,150	
	05	廢舊物資售價	34,620	
		01 廢舊物資售價	34,620	
08		補助收入	269,453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69,453	
		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269,453	
11		其他收入	1,129,926	
	02	雜項收入	1,129,926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909	
		10 其他雜項收入	1,067,01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 減 免 、 註 銷 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總計	1,689,185		
	經常門合計	1,689,185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1,689,1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164		
	賠償收入	301,164		
	一般賠償收入	301,164	15058.20%	各項工程違約金等款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規費收入	302,612		
	行政規費收入	17,710		
	審查費	32,050	17.14%	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設施農許使用審查等規費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證照費	-14,340	-34.98%	核發使用分區證明等規費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使用規費收入	284,902		
	資料使用費	-1,083	-54.15%	圖書館資料影印等規費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5,985	35.75%	游泳池場地使用費等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財產收入	35,030		
	財產孳息	410		
	利息收入	260	1.30%	專戶利息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權利金	150	0.01%	地下停車場權利金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廢舊物資售價	34,620		
	廢舊物資售價	34,620		廢舊物資出售所得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補助收入	-29,547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9,547			
計畫型補助收入	-29,547	-9.88%	中央補助辦理健保業務之臨時技術工薪資節省開支，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其他收入	1,079,926			
雜項收入	1,079,92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909		職訓就業服務站及游泳池等各站分攤水電費收回款項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其他雜項收入	1,017,017	2034.03%	標單販售及電子領標收入、懸帳款項清理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數繳庫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無			
合 計 附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合 計	-	合 計 附註：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合 計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二)本期收入 20			4,209,185
1.20121600 歲入實收數		4,209,185	
收入數	4,238,732		
減：沖轉或付還數	29,547		
收項總計			4,209,185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4,209,185
1.30110900 歲入納庫數		4,209,185	
支付數	4,238,73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9,547		
(二)本期結存 40			
付項總計			4,209,185

臺南市新 歲出人事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總計	50,180,258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255,846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38,627,000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042,712
經常門合計	38,627,000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042,712
33 民政支出	38,627,000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042,712
01 一般行政	38,463,000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042,712
01 行政管理	38,463,000	-	-	25,020,627	406,896	1,915,020	6,042,712
08 區公所民政業務	164,000	-	-	-	-	-	-
01 民政工作	164,000	-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1,553,258	-	-	-	-	-	213,134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425,663	-	-	-	-	-	213,134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425,663	-	-	-	-	-	213,134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425,663	-	-	-	-	-	213,134
89 其他支出	1,127,595	-	-	-	-	-	-
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	-	-	-	-	-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	-	-	-	-	-
05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	-	-	-	-	-
0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	-	-	-	-	-

附記：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0名 正式職教員40名 臨時編制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5名 約聘(僱)1名 其他人員0名 共46名
 實際員額 民意代表0名 正式職教員40名 臨時編制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5名 約聘(僱)1名 其他人員0名 共46名

市區公所

費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預算餘數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合 計	
1,723,486	625,361	8,018,798	2,464,039	2,644,447	49,074,520	1,105,738
841,791	625,361	-	24,408	2,644,447	37,521,262	1,105,738
841,791	625,361	-	24,408	2,644,447	37,521,262	1,105,738
841,791	625,361	-	24,408	2,644,447	37,521,262	1,105,738
821,991	481,568	-	24,408	2,644,447	37,357,669	1,105,331
821,991	481,568	-	24,408	2,644,447	37,357,669	1,105,331
19,800	143,793	-	-	-	163,593	407
19,800	143,793	-	-	-	163,593	407
881,695	-	8,018,798	2,439,631	-	11,553,258	-
-	-	7,772,898	2,439,631	-	10,425,663	-
-	-	7,772,898	2,439,631	-	10,425,663	-
-	-	7,772,898	2,439,631	-	10,425,663	-
881,695	-	245,900	-	-	1,127,595	-
871,695	-	245,900	-	-	1,117,595	-
871,695	-	245,900	-	-	1,117,595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總計	107,387,173	49,074,520	44,341,965	443,000	-	93,859,485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92,321,595	37,521,262	44,081,798	261,000	-	81,864,060
經常門合計	81,864,060	37,521,262	44,081,798	261,000	-	81,864,060
一般行政	47,790,446	37,357,669	10,432,777	-	-	47,790,446
行政管理	47,790,446	37,357,669	10,432,777	-	-	47,790,446
區公所民政業務	12,928,090	163,593	12,503,497	261,000	-	12,928,090
民政工作	12,928,090	163,593	12,503,497	261,000	-	12,928,090
區公所文化業務	5,471,675	-	5,471,675	-	-	5,471,675
文化工作	5,471,675	-	5,471,675	-	-	5,471,675
區公所農業業務	1,587,151	-	1,587,151	-	-	1,587,151
農業工作	1,587,151	-	1,587,151	-	-	1,587,151
區公所交通業務	13,112,391	-	13,112,391	-	-	13,112,391
交通工作	13,112,391	-	13,112,391	-	-	13,112,391
區公所社政業務	974,307	-	974,307	-	-	974,307
社政工作	974,307	-	974,307	-	-	974,307
資本門合計	10,457,535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284	-	-	-	-	-
民政建築及設備	204,284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53,251	-	-	-	-	-
交通建築及設備	10,253,251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5,065,578	11,553,258	260,167	182,000	-	11,995,42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607,663	10,425,663	-	182,000	-	10,607,66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607,663	10,425,663	-	182,000	-	10,607,66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1,117,595	-	-	-	1,117,595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1,117,595	-	-	-	1,117,595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10,000	-	-	-	10,000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10,000	-	-	-	10,000
災害準備金	3,330,320	-	260,167	-	-	260,167
災害準備金	3,330,320	-	260,167	-	-	260,167

市區公所

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3,527,688	-	13,527,688	-	-	-
-	-	10,457,535	-	10,457,5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57,535	-	10,457,535	-	-	-
-	-	204,284	-	204,284	-	-	-
-	-	204,284	-	204,284	-	-	-
-	-	10,253,251	-	10,253,251	-	-	-
-	-	10,253,251	-	10,253,251	-	-	-
-	-	3,070,153	-	3,070,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70,153	-	3,070,153	-	-	-
-	-	3,070,153	-	3,070,153	-	-	-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總計	25,955,878	6,475,703	32,431,581	19.69%
	經常門合計	8,633,743	2,193,685	10,827,428	9.77%
	資本門合計	17,322,135	4,282,018	21,604,153	40.09%
103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11,578,232	6,475,703	18,053,935	54.45%
103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1,669,491	2,193,685	3,863,176	46.76%
	民政支出	1,669,491	2,193,685	3,863,176	46.79%
	區公所民政業務	1,669,491	2,193,685	3,863,176	46.79%
	民政工作	1,669,491	2,193,685	3,863,176	46.79%
103	103年度資本門合計	9,908,741	4,282,018	14,190,759	57.01%
	民政支出	75,000	872,660	947,660	51.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00	872,660	947,660	51.44%
	民政建築及設備	75,000	872,660	947,660	51.44%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03	32,431,581	新市區豐華里彩繪牆370,000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12月6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370,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工程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新市區豐華里彩繪牆設計費95,0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8月24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9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保留。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本轄機關、學校等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265,000元; 保留原因: 公文日期: 105年3月29日、105年4月27日。 保留內容: 核定執行金額26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本轄機關、學校等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保留。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261,200元; 保留原因: 公文日期: 105年11月15日、105年9月29日、105年12月22日、105年11月7日、105年11月14日。 保留內容: 核定(里辦公處)執行金額: 261,2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保留。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670,280元; 保留原因: 公文日期: 105年11月15日、105年9月8日、105年11月24日、105年12月6日、105年12月2日、105年12月9日、104年11月20日。 保留內容: 核定執行金額670,28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保留。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專案保留)1,895,166元; 保留原因: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專案保留。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專案保留)306,530元; 保留原因: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民間團體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專案保留。	
		10,827,428		
		21,604,153		
		18,053,935		
		3,863,176		
		3,863,176		
		3,863,176		
		3,863,176		
		370,000		
		95,000		
265,000				
261,200				
670,280				
1,895,166				
306,530				
14,190,759				
947,660				
947,660				
947,660				
資本門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交通支出	9,833,741	3,409,358	13,243,099	57.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33,741	3,409,358	13,243,099	57.45%
	交通建築及設備	9,833,741	3,409,358	13,243,099	57.45%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11	75,000	105年度豐華里辦公處辦理鑼鼓鉦訓練闡揚文化活動計畫75,000元; 保留原因: 公文日期: 105年9月29日。 保留內容: 核定(里辦公處)執行金額75,000元。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保留。		
	11	872,660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專案保留)872,660元; 保留原因: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專案保留。		
		13,243,099			
		13,243,099			
		13,243,099			
	03	5,695,524	103及104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新市區村里及社團執行友善推廣計畫-新市區豐華里改善工程三5,695,524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 105年9月19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5,254,067元。 2. 工程管理費: 150,002元。 3. 空污費: 12,027元。 4. 設計監造費: 246,004元。 5. 外線費: 30,000元。 6. 材料試驗費: 3,424元。 保留原因: 工程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03	160,546	103及104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新市區村里及社團執行友善推廣計畫-新市區豐華里改善工程四160,546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 104年1月26日。 保留內容: 設計監造費160,546元。 保留原因: 工程招標中,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03	2,070,916	103及104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新市區村里及社團執行友善推廣計畫-新市區新和、港墘、潭頂里改善工程2,070,916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 105年9月19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915,724元。 2. 工程管理費: 54,622元。 3. 空污費: 6,096元。 4. 設計監造費: 89,581元。 5. 材料試驗費: 4,893元。 保留原因: 工程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03	1,245,558	103及104年度樹谷園區補助新市區村里及社團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大洲里市135道及富強路景觀環境改善工程1,245,558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 105年11月14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153,896元。 2. 工程管理費: 32,878元。 3. 空污費: 3,277元。 4. 設計監造費: 53,921元。 5. 材料試驗費: 1,586元。 保留原因: 工程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03	53,970	新市區潭頂里路口意象整修工程53,97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0月24日。 保留內容: 核准金額計53,970元。 保留原因: 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5	105年度經資門合計	14,377,646 -		14,377,646	12.98%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6,964,252 -		6,964,252	7.24%
105	文化支出	289,482 -		289,482	5.13%
	區公所文化業務	289,482 -		289,482	5.13%
	文化工作	289,482 -		289,482	5.13%
105	農業支出	362,783 -		362,783	19.72%
	區公所農業業務	362,783 -		362,783	19.72%
	農業工作	362,783 -		362,783	19.72%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03	19,800	新市區潭頂里親子公園增設體健器材工程19,8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1月30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計19,800元。 保留原因: 工程尚未完工, 俟完工後辦理驗收撥款。	
	11	3,996,785	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專案保留)3,996,785元; 保留原因: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3年度樹谷園區補助各里執行環境友善推廣計畫經費, 因計畫尚未執行完成, 爰辦理專案保留。	
		14,377,646		
		6,964,252		
		289,482		
		289,482		
		289,48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03	7,500	元旦健走暨「新市國小百年校慶嘉年華踩街」活動公共意外險經費7,5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28日。 保留內容: 公共意外險估價金額7,50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78,560	圖書館採購防焰陽光捲簾78,56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22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78,56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56,542	圖書館採購閱讀單椅及輕鋼架天花板56,542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22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56,542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46,000	圖書館進行電腦網路遷移經費46,0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7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46,00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38,800	圖書館進行監視器遷移經費38,8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1月15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38,80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30,100	圖書館訂製警示標語經費30,1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16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30,10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19,100	圖書館採購鐵架19,1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22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19,10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03	12,880	圖書館訂製不鏽鋼書報架、手推車等經費12,88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12月23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12,880元。 保留原因: 執行中。		
經常門		362,783		
	03	362,78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核銷而予保留	
		362,783	105年度新市區行道樹、盆栽管理維護澆水工作開口契約	
		362,783	362,783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 105年1月26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564,500元。 2. 已支付: 201,717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5	交通支出	6,311,987	-	6,311,987	46.36%
	區公所交通業務	6,311,987	-	6,311,987	46.36%
	交通工作	6,311,987	-	6,311,987	46.36%
105	105年度資本門合計	7,413,394	-	7,413,394	50.64%
	交通支出	7,413,394	-	7,413,394	65.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13,394	-	7,413,394	65.52%
	交通建築及設備	7,413,394	-	7,413,394	65.52%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6,311,987		
經常門		6,311,987		
		6,311,987		
	01	4,358,325	105年度南科抽水站及滯洪池操作管理及維護保養4,358,325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4月13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9,000,000元。 2. 已付: 4,641,675元。 保留原因: 履約期限至106年4月, 尚在執行中, 未完工。	
	03	990,366	105年新市區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綠美化雜草清除工程開口契約990,366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2月4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960,445元。 2. 工程管理費: 27,291元。 3. 空污費: 2,630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597,072	105年度新市區公園行道樹維護修剪工程開口契約597,072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10月7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578,831元。 2. 工程管理費: 16,448元。 3. 空污費: 1,793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66,500	新市國小地下停車場電梯機坑滲水修繕66,500元; 保留原因: 估價日期: 105年8月18日。 保留內容: 估價金額66,500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程序中。	
資本門	03	299,724	105年度新市區下水道開孔開口契約299,724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2月5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277,819元。 2. 工程管理費7,847元。 3. 空污費1,286元。 4. 設計監造費12,772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7,413,394		
		7,413,394		
		7,413,394		
	03	7,413,39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銷而予保留	
		50,000	永就里活動中心前廣播柱工程50,000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11月22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520,000元。 2. 設計監造費: 24,071元。 3. 工程管理費: 2,621元。 4. 材料試驗費: 1,575元。 5. 空污費: 1,733元。 6. 由臺南市政府補助50萬元, 不足5萬元部份, 簽准由所支付。 保留原因: 施工中, 俟完工辦理驗收程序後, 再行撥款。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3	85,579	新市區105年度反射鏡工程開口契約85,579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3月2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202,791元。 2. 結算金額: 172,199元。 3. 已付金額: 86,620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1,373,153	105年臺南市新市區小型工程修復開口契約1,373,153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2月18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331,435元。 2. 工程管理費: 37,951元。 3. 空污費: 3,767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結算中。	
	03	1,846,945	105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委託道路養護開口契約1,846,945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4月15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790,000元。 2. 空污費: 5,967元。 3. 工程管理費: 50,978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897,482	105年度新市區排水及下水道疏通工程開口契約897,482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8月18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833,243元。 2. 工程管理費: 23,642元。 3. 空污費: 2,120元。 4. 設計監造費: 38,477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1,660,267	105年臺南市新市區小型工程修復開口契約2期1,660,267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8月25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610,000元。 2. 工程管理費: 45,767元。 3. 空污費: 4,500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03	1,499,968	105年度新市區修補坑洞及破損路面工程(開口契約)1,499,968元; 保留原因: 契約日期:105年10月18日。 保留內容: 1. 契約金額: 1,441,856元。 2. 工程管理費: 41,057元。 3. 空污費: 4,200元。 4. 材料試驗費: 12,855元。 保留原因: 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中。	

臺南市新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或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市區公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特種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00總計	57,139	34,475	-	1,802	-	443	-	-	93,859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44,794	14,455	-	1,802	-	261	-	-	61,312	-	-	-
02防衛	-	-	-	-	-	-	-	-	-	-	-	-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	-	-	-	-	-	-	-
04教育	-	-	-	-	-	-	-	-	-	-	-	-
05保健	-	-	-	-	-	-	-	-	-	-	-	-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73	950	-	-	-	182	-	-	12,305	-	-	-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	-	-	-	-	-	-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703	4,807	-	-	-	-	-	-	5,510	-	-	-
09燃料與能源	-	-	-	-	-	-	-	-	-	-	-	-
10農、林、漁、牧業	-	1,587	-	-	-	-	-	-	1,587	-	-	-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	-	-	-	-	-	-	-
12運輸及通信	469	12,676	-	-	-	-	-	-	13,145	-	-	-
13其他經濟服務	-	-	-	-	-	-	-	-	-	-	-	-
14環境保護	-	-	-	-	-	-	-	-	-	-	-	-
15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市區公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	-	-	-	-	-	-	319	12,965	-	-	244	-	13,528	107,387
-	-	-	-	-	-	-	-	-	-	-	204	-	204	61,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40	12,345
-	-	-	-	-	-	-	-	45	-	-	-	-	45	45
-	-	-	-	-	-	-	319	-	-	-	-	-	319	5,829
-	-	-	-	-	-	-	-	-	-	-	-	-	-	1,587
-	-	-	-	-	-	-	-	12,920	-	-	-	-	12,920	26,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審定剔除數	實收數		應收數	備 註
	款	項	目		納庫數	未納庫數		
			無					

臺南市新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總計	13,527,688	-	119,750	13,163,654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284	-	-	-	-
民政建築及設備	204,284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53,251	-	-	10,253,251	-
交通建築及設備	10,253,251	-	-	10,253,251	-
災害準備金	3,070,153	-	119,750	2,910,403	-
災害準備金	3,070,153	-	119,750	2,910,403	-

市區公所

出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4,284	40,000	-	-	-
-	204,284	-	-	-	-
-	204,284	-	-	-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

臺南市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統籌支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小 計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15,067,258	-	15,067,258	15,065,578	-	-	-
01				00030000000 民政局主管	15,067,258	-	15,067,258	15,065,578	-	-	-
	01			00030890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5,067,258	-	15,067,258	15,065,578	-	-	-
		01		7503089067501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607,663	-	10,607,663	10,607,663	-	-	-
			01	7503089067501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607,663	-	10,607,663	10,607,663	-	-	-
				010000人事費	10,425,663	-	10,425,663	10,425,663	-	-	-
				040000獎補助費	182,000	-	182,000	182,000	-	-	-
		02		8903089108904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	1,117,595	1,117,595	-	-	-
			01	8903089108904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17,595	-	1,117,595	1,117,595	-	-	-
				010000人事費	1,117,595	-	1,117,595	1,117,595	-	-	-
		03		890308910890500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	10,000	10,000	-	-	-
			01	89030891089050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0,000	-	10,000	10,000	-	-	-
				010000人事費	10,000	-	10,000	10,000	-	-	-
		04		890308910890600 災害準備金	3,332,000	-	3,332,000	3,330,320	-	-	-
			01	890308910890601 災害準備金	3,332,000	-	3,332,000	3,330,320	-	-	-
				020000業務費	261,000	-	261,000	260,167	-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3,071,000	-	3,071,000	3,070,153	-	-	-

市區公所
別決算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留 數			合 計 (2)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15,065,578	-1,680		
			15,065,578	-1,680		
			15,065,578	-1,680		
			10,607,663	-		
			10,607,663	-		
			10,425,663	-		
			182,000	-		
			1,117,595	-		
			1,117,595	-		
			1,117,595	-		
			10,000	-		
			10,000	-		
			10,000	-		
			3,330,320	-1,680		
			3,330,320	-1,680		
			260,167	-833		
			3,070,153	-84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4	總計	3,777,369	2.29%		2,516,295			1,261,074		
	經常門合計	2,516,295	2.27%		2,516,295					
	資本門合計	1,261,074	2.34%					1,261,074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386,284	1.86%		235,522			150,762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235,522	3.65%		235,522			-		
	文化支出	69,860	100.00%		69,860			-		
	區公所文化業務	69,860	100.00%		69,860			-		
	文化工作	69,860	100.00%	4	69,860	因應實際需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		
	農業支出	11,490	1.97%		11,490			-		
	區公所農業業務	11,490	1.97%		11,490			-		
	農業工作	11,490	1.97%	10	11,490	撙節支出		-		
	交通支出	154,172	2.88%		154,172			-		
	區公所交通業務	154,172	2.88%		154,172			-		
	交通工作	154,172	2.88%	10	154,172	撙節支出		-		
104年度資本門合計	150,762	1.05%		-			150,762			
民政支出	28,579	0.33%		-			28,5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579	0.33%		-			28,579			
民政建築及設備	28,579	0.33%		-		7	28,579	營繕工程結餘		
交通支出	122,183	2.11%		-			122,1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183	2.11%		-			122,183			
交通建築及設備	122,183	2.11%		-		7	122,183	營繕工程結餘		
105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3,391,085	3.06%		2,280,773			1,110,312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2,280,773	2.37%		2,280,773			-			
民政支出	1,178,464	1.90%		1,178,464			-			
一般行政	1,117,554	2.29%		1,117,554			-			
行政管理	1,117,554	2.29%	2	1,117,55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			
區公所民政業務	60,910	0.47%		60,910			-			
民政工作	60,910	0.47%	10	60,910	撙節支出		-			
文化支出	173,325	3.07%		173,325			-			
區公所文化業務	173,325	3.07%		173,325			-			
文化工作	173,325	3.07%	10	173,325	撙節支出		-			
農業支出	252,849	13.74%		252,849			-			
區公所農業業務	252,849	13.74%		252,849			-			
農業工作	252,849	13.74%	4	252,849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交通支出	503,609	3.70%		503,609			-			
區公所交通業務	503,609	3.70%		503,609			-			
交通工作	503,609	3.70%	10	503,609	撙節支出		-			
福利服務支出	171,693	14.98%		171,693			-			
區公所社政業務	171,693	14.98%		171,693			-			
社政工作	171,693	14.98%	10	171,693	撙節支出		-			
其他支出	833	0.06%		833			-			
災害準備金	833	0.32%		833			-			
災害準備金	833	0.32%		833			-			
105年度資本門合計	1,110,312	7.59%		-			1,110,312			
民政支出	48,716	19.26%		-			48,7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716	19.26%		-			48,716			
民政建築及設備	48,716	19.26%		-		10	48,716	撙節支出		
交通支出	1,060,749	9.38%		-			1,060,7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0,749	9.38%		-			1,060,749			
交通建築及設備	1,060,749	9.38%		-		10	1,060,749	撙節支出		
其他支出	847	0.03%		-			847			
災害準備金	847	0.03%		-			847			
災害準備金	847	0.03%		-			84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經費結存-存款	210200	保管款	221000
保留庫款	2107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2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53,935	代收款	221300
本年度部分	14,377,646	代辦經費	221500
預付費用-暫付款	211214	應付歲出款	222300
押金	21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1,578,232
保管有價證券	212300	本年度部分	14,377,646
	5,056,76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2400
		以前年度部分	6,475,70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31100
		以前年度部分	18,100
			18,100
合 計	69,807,128	合 計	69,807,128
附註： 保管品 債權憑證		附註： 應付保管品 待抵銷債權憑證	
合 計	-	合 計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91,678,352
1.1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37,715,674	
2.10210700 保留庫款		53,962,678	
(二)本期收入 20			105,363,263
1.20212000 預計支用數		110,778,258	
收入數	112,208,777		
減：沖轉或付還數	1,430,519		
2.20221000 保管款		-1,212,157	
收入數	5,347,259		
減：沖轉或付還數	6,559,416		
3.20221300 代收款		-1,628,648	
收入數	20,116,147		
減：沖轉或付還數	21,744,795		
4.20221500 代辦經費		-2,574,190	
收入數	112,472,221		
減：沖轉或付還數	115,046,411		
5.20221800 預領經費			
收入數	17,593,461		
減：沖轉或付還數	17,593,461		
收項總計			197,041,615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132,469,663
1.30211214 預付費用-暫付款		160,308	
支付數	5,519,2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5,358,948		
2.30211215 預付費用-代收款			
支付數	500,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00,000		
3.30212100 經費支出		93,009,527	
支付數	93,931,602		
減：收回或沖轉數	922,075		
4.30222300 應付歲出款		30,235,435	
支付數	30,626,606		
減：收回或沖轉數	391,171		
5.30222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673,308	
支付數	7,849,2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75,918		
6.3023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391,085	
支付數	3,391,085		
減：收回或沖轉數			
(二)本期結存 40			64,571,952
1.4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32,140,371	
2.40210500 可支庫款			
3.40210700 保留庫款		32,431,581	
4.40210900 零用金			
付項總計			197,041,615

臺南市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 減數 (3)=(1)-
			預算數(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獎勵及慰問		民政工作	263,000	261,000	0	261,000	2,000
本區各鄰鄰長	支新市區105年鄰 長春節慰問金沖			261,000	0	261,000	
本所退休人員	支付105年春節退 休人員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 給付	182,000	182,000	0	182,000	0
本所退休人員	支出收回退休人 員幸福全105年春 節慰問金			62,000	0	62,000	
本所退休人員	支付105年退休人 員端午節慰問金			-2,000	0	-2,000	
本所退休人員	支付105年退休公 務人員中秋節慰 問金			60,000	0	60,000	
本所退休人員	支付105年退休公 務人員中秋節慰 問金			62,000	0	62,000	
小計			445,000	443,000	0	443,000	2,000
合計			445,000	443,000	0	443,000	2,000

市區公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預	入助算	計畫未 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								依預算編列項目核實支付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三節慰問金規定辦理
✓								
✓								
✓								

獎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捐 助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地 方 政 府 之 補 助	小 計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總計	-	-	-	-	-	-
經常門合計	-	-	-	-	-	-
區公所民政業務	-	-	-	-	-	-
民政工作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	-	-	-	-

市區公所

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助			獎 勵 及 慰 問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對學生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 及 濟 助	小 計				
-	-	-	443,000	-	443,000	
-	-	-	443,000	-	443,000	
-	-	-	261,000	-	261,000	
-	-	-	261,000	-	261,000	
-	-	-	182,000	-	182,000	
-	-	-	182,000	-	182,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承市長之命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綜理區政並指揮所屬機關。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推行便民服務工作，及辦理行政革新方案。
2. 按期召開里民大會，加強政令宣導，使區民對政府施政能有所了解。
3. 執行里民大會等建議案件，辦理各里小型巷道水溝興建、維護等工程。
4. 辦理居民不動產、房屋買賣、產權移轉之監證工作及自耕能力調查及農漁區土地買賣登記調查。
5. 辦理役男、後備軍人、國民兵之兵籍、異動通報、兵役行政管理。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會計歲計工作、人事管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公款出納、財產管理、禮堂管理、廳舍修護、臨時人員及工友管理、政風業務、調解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便民服務，加強服務績效，可隨到隨辦人民申請案。 2、繼續辦理行政革新方案，力求貫徹十項革新指示，推行工作簡化，增進工作績效。加強辦理與基層聯繫工作。 3、總務掌管印信、文書、收發、檔案、辦公廳舍維護、公款出納。 4、會計依法執行會計工作。 5、人事依法執行人事工作。 6、政風依法執行政風工作。 7、服務台受理申請與調查案件之解答。 8、辦理研考業務及便民服務業務。 9、辦理調解行政：加強宣導民眾利用調解功能，減低民眾糾紛促進地方和諧及國家賠償、訴願等業務。 	均按計畫如期完成。	
民政工作	持續強化基層組織，推動各項民政工作、持續辦理市容e化查報，擴大為民服務、持續推動環保及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召開區諮委員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市政建設暨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及鄰長會議並追蹤列管各建議案件執行績效。 2、加強各項政令宣導，擴大為民服務範圍，提高里幹事服勤績效。 3、重視里鄰整編，依實際現況、地理環境、人口成長劃分調整，順利推動里政。 4、持續依編列之預算辦理里鄰長文康自強活動。 5、配合上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6、配合預算辦理各里興建簡易球場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7、持續依各里需求並配合預算興建里活動中心並督導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8、加強 e 化市容查報工作，確實追蹤 	均按計畫如期完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執行績效改善里政。</p> <p>9、召開區政諮詢委員會，提供區政建設建議、增進區務推動效能。</p> <p>10、辦理租佃調解及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系統。</p> <p>11、加強各里空地空屋查報列管。</p> <p>12、清除空地空屋髒亂提高環境衛生。</p> <p>13、加強空地美綠化及利用，提升市容景觀改善環境。</p> <p>14、持續宣導及辦理垃圾減量，做好資源回收工作。</p> <p>15、推動各里成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及衛生提升生活品質。</p> <p>16、配合登革熱防治調查，加強各里環境衛生及衛教宣導，以減少孳生源。</p> <p>17、辦理役男、替代役役男、國民兵及後備軍人之兵役籍資料建立、異動管理、兵員供應。</p>		
文化工作	<p>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慶典活動、史蹟文獻、文化藝術、社區藝文、觀光宣導、圖書資訊管理、文化場館設施維護、社教終身學習、文化展演、文化資產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p>	<p>1、推動地方文化發展：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出版及推廣教育等工作。建立縣市文化生活圈，輔以改善及整合區域內之文化據點及地方文化產業推廣，以提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社群)特色。</p> <p>2、圖書館業務：提倡閱讀，推廣終身學習。提供圖書、期刊之借還服務。配合節慶或活動，結合館藏舉辦各項圖書資源運用推廣服務及教育。</p> <p>3、辦理各項展演藝術活動：結合社區、團體及學校社團參與或展演相關活動，以合作模式讓學習藝術行政、文化美學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獲得實際操作經驗與展演空間。</p>	<p>圖書館優質化工程開館相關採購經費等執行、驗收中，故本年度保留289,482元。</p>	<p>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p>
農業工作	<p>加強農、漁、牧業務服務品質時效，農地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養殖證明、用電等核發。</p>	<p>1、重視農、漁民權益，協助各項書表申請，協助輔導農漁民產銷困窘。</p> <p>2、防災防治傳染疫病，農藥管理、農情調查、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災害救助作業，照顧農民權益。</p> <p>3、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林、漁、牧推展、畜牧行政、生態保育與水土保持。</p>	<p>公園行道樹綠美化等工作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中，故本年度保留362,783元。</p>	<p>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p>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交通工作	土木工程、交通行政、水利行政、公園路燈管理維護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交通行政、道路標線標誌設置、路標設置等業務。 2、辦理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抽水站操作管理維護，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違章建築查報、中華立體停車場委託管理及維護。 	因下水道開孔工程(開口契約)辦理驗收及結算中、抽水站及滯洪池操作管理及維護保養合約跨預算年度等，故本年度保留6,311,987元。	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
社政工作	社會救助之落實、社會福利之加強、積極輔導現有社區與新社區之籌組成立、配合健保局作好健保轉出與轉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每年年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項工作，詳實審核，避免浪費公帑及達到照顧弱勢團體之目標。 2、落實弱勢團體中之特殊境遇婦女生活，不幸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殘障者生活教養費補助等。充分利用社會及政府資源全面照顧弱勢團體，使弱勢團體適時得到政府溫馨之關懷與照顧。 3、現有之社區發展協會，當協助其成立各類附屬團體以提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未成立之社區輔導其成立。加強社區與社區之聯誼促進彼此感情交流。 4、民眾健保轉出轉入案件落實，另協助貧困民眾辦理健保費分期攤繳與紓困貸款作業，方便民眾急時就醫。 	均按計畫如期完成。	
民政建築及設備	辦理環境友善推廣相關建設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共空間綠化及節能減碳等生態環境營造工作。 2、推動社區營造、環境保護及社會教育等永續經營機制。 3、配合鄉土文化傳承等計畫，進行文化資產維護及相關建設。 	均按計畫如期完成。	
交通建築及設備	加強區內道路雨下水道維護及搶修工程、農路養護改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軸工程著重區內道路補修、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 2、落實維護搶修工程，注重時效，縮短作業時程，迅速完成搶修工作。 3、克服困難，加強溝通協調，解決滯礙難行工作。 4、執行里民大會建議案、及各里巷道路面水溝等公共工程。 5、辦理農路路面整修改善及養護等業務，維護用人人之安全。 	因道路養護、反射鏡工程、排水及下水道疏通等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故本年度保留7,413,394元。	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份 (已全數繳庫)：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預算數 2,520,000 元，決算數 4,209,185 元，佔預算數 167.03%，主要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303,164 元，占預算數 15,158.20%，超收 301,164 元，係各項工程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1,030,000 元，決算數 1,332,612 元，占預算數 129.38%，超收 302,612 元，係游泳池場地使用費等收入。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1,139,000 元，決算數 1,174,030 元，占預算數 103.08%，超收 35,030 元，係專戶利息、廢舊物資售價等收入。
4. 補助收入：預算數 299,000 元，決算數 269,453 元，占預算數 90.12%，短收 29,547 元，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健保業務收入。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1,129,926 元，占預算數 2,259.85%，超收 1,079,926 元，係標單販售及電子領標收入、懸帳款項清理繳庫等收入。

(二) 歲出部份：

預算數 110,778,258 元，決算數 107,387,173 元，佔預算數 96.94%，主要說明如下：

1. 行政管理：預算數 48,908,000 元，決算數 47,790,446 元，占預算數 97.71%。
2. 民政工作：預算數 12,989,000 元，決算數 12,928,090 元，占預算數 99.53%。
3. 文化工作：預算數 5,645,000 元，決算數 5,471,675 元，占預算數 96.93%。
4. 農業工作：預算數 1,840,000 元，決算數 1,587,151 元，占預算數 86.26%。
5. 交通工作：預算數 13,616,000 元，決算數 13,112,391 元，占預算數 96.30%。
6. 社政工作：預算數 1,146,000 元，決算數 974,307 元，占預算數 85.02%。
7. 民政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53,000 元，決算數 204,284 元，占預算數 80.74%。
8. 交通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1,314,000 元，決算數 10,253,251 元，占預算數 90.62%。
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數 10,607,663 元，決算數 10,607,663 元，占預算數 100%。
1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預算數 1,117,595 元，決算數 1,117,595 元，占預算數 100%。
1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0,000 元，占預算數 100%。

12. 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332,000 元，決算數 3,330,320 元，占預算數 99.95%。

四、財務實況：

(一) 押金 18,100 元，係電話、停車位保證金。

(二) 保管有價證券 5,056,768 元，包括工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三) 保管款 8,010,800 元，包括工程保固保證金、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離職儲金等。

(四) 代收款 750,552 元，包括代扣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等。

(五) 代辦經費 23,539,327 元，包括各項工程與計畫補助款等。

(六) 歲出保留數 32,431,581 元：

1. 應付歲出款 25,955,878 元：

(1) 103 年度部分：11,578,232 元，係樹谷園區補助本轄執行環境友善推廣相關計畫及工程保留款。

(2) 本年度部分：14,377,646 元，係圖書館開館及施工中工程經費等保留款。

2. 應付歲出保留款：103 年度 6,475,703 元，係樹谷園區補助本轄執行環境友善推廣相關計畫及工程保留款。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本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未調整，申請動支統籌科目經費 15,067,258 元。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本年度經常支出決算數 93,859,485 元，佔本所決算數 87.40%；資本支出決算數 13,527,688 元，佔本所決算數 12.60%。經常支出中，人事費決算數 49,074,520 元，佔本所決算數 45.70%；其他經常支出決算數 44,784,965 元，佔本所決算數 41.70%。

(三) 潛藏負債之揭露：無。